

收 日期 112年 6月 15日  
文號 市遊客字第 241 號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 112年 6月 15日  
文 第 245 號

##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

承辦人：莊宜儒

電話：(02)29702960 分機8403

傳真：(02)29701185

電子信箱：AK9240@ntpc.gov.tw

電  
文  
特  
錄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停字第1121140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新九號停車場」今(112)年度端午節連續假期首日(6月22日)起實施收費管理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查本市瑞芳區「新九號停車場」配合金九地區交通管制計畫於管制時段開放大客車免費臨停，該場業者於近期表示為提升停車周轉率及維持本場營運管理成本，將實施收費管理，本局遂於112年6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與本場業者會勘研商，決議本場自112年6月22日起實施收費管理，並維持場內基隆客運接駁轉乘服務。
- 二、據此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遊覽車業者、導遊、領隊，今年度端午節連續假期起，大客車如停放於「新九號停車場」原則將比照九份老街周邊停車場費率計收停車費，或可至水滴洞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二處停車場配合交通管制期間皆有提供接駁車至九份觀光景點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觀光領隊導遊協會

擬掛網周知

總幹事  
林書毅

112.6.15  
林書毅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2023/09/15  
10:49:36  
文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不  
公  
開

98

裝

訂

線